

云南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文件

人民政府

云政打私发〔2020〕8号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冻品及海鲜走私 活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省打击走私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有力有序推进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近期，海关部门对进口冷链食品开展的新冠病毒风险检测中，从装载厄瓜多尔生产的冻南美白虾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为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严防新冠肺炎输入，严密疫情防控措施，堵塞工作漏洞，坚决防止疫情跨境传播，现就进一步严厉打击冻品及海鲜走私活动

通知如下：

一、增强风险意识，坚决防止疫情输入扩散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和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通过不断完善工作方案、措施，压实责任，严防死守、严管严控，毫不动摇地坚决打击冻品及海鲜走私等各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扩散向云南传导。

二、保持高压严打，认真开展专项整治

认真落实全国打私办及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开展好“国门利剑 2020”、“蓝天 2020”、“打击整治野生动物及产品”、全省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绿滇 2020”、“严厉打击活牛等偶蹄动物走私”等专项联合行动。边境 8 个州（市）要进一步巩固前期工作成效，把打击冻品和海鲜走私纳入工作重点，加强形势研判，进一步完善方案，加大非设关通道封堵与整治力度，着力侦破大要案件，着力打击团伙性犯罪，坚决打击边境各类走私违法行为。各州（市）要强化监管，加大对流通市场、运输环节的查处整治，尤其要加大辖区过境出省交通要道的查缉监管力度，对无合法来源或存在走私嫌疑或非法调运的冻品及海鲜要坚决予以查处。

三、加强机制建设，提升边境管控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建立健全打击走私

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有关精神，全面加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着力构建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联合管边控边立体防线，进一步落实打击走私主体责任，将打击走私与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扫黑除恶、缉毒、反恐维稳、边境管控等其他工作有机统筹，有效提升边境综合管控水平，提升打击走私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压实责任

各州（市）要认真履行地方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层层压实岗位责任，坚决做好边境管控、非设关通道封堵以及“二线”监管工作，扎实开展综合治理。要加大工作督查检查力度，及时跟踪问效，开展随机抽核查及回访，如实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推诿塞责、不作为、贯彻执行不力的，对当事人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甚至问责，相关情况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省政府打私办、省公安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要加大指导、督办和协调工作力度，切实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2020年7月23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